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關於收購世界級銅鈷礦間接權益的關連及主要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世界級銅鈷礦間接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合作安排，本公司將協助BHR使購股協議完成生效。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認購期權，或BHR及／或投資者要求收購TFM24%的間接權益(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擁有Tenke Fungurume Mining Complex合共80%的間接權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承諾為取得銀團貸款向BHR提供協助，其將用作籌集約60%的Lundin代價。本公司及／及其被指派人將提供相關保障支持銀團貸款(包括擔保)(倘需要)。

提供擔保

為促進實施框架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銀團貸款(作為保薦人)訂立擔保協議(「**銀團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作為擔保人)(「**擔保**」)。

以下載列銀團貸款協議及擔保的主要條款。

借款人 : BHR

法定牽頭行、簿記行、貸款代理行及擔保代理行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貸方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可作出的定期貸款金額合共最多6億美元)

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可作出的定期貸款金額合共最多1億美元)

銀團貸款期限 : 自使用銀團貸款日期起7年

保證人 : 本公司

擔保金額 : 本金總額內不超過7億美元

擔保期 : 滿足借款人於銀團貸款協議下的責任起兩年

擔保責任 : 本公司同意擔保本公司自身、BHR或任何其他擔保提供方(個別或共同地)在銀團貸款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本金、任何利息、罰息及其他支出

訂立銀團貸款協議及擔保的理由

考慮到於該等公告披露的合作安排下的相關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銀團貸款協議及擔保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BHR

BHR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天山支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天山支行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支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董事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與BHR、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的先前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合作安排(包括銀團貸款協議及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處理。

上市規則涵義

關連交易

誠如該等公告披露，BHR已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LundinDRC的全部已發行股本，LundinDRC持有TFHL(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30%的權益。雖然於本公告日期BHR尚未持有TFHL的任何股份，但BHR將在完成購股協議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銀團貸款及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在以下情況下，上市發行人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的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1)交易已獲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上市發行人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訂立銀團貸款及擔保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銀團貸款及提供擔保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銀團貸款協議及擔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須予公佈交易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及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時將分類為主要交易。

就授予本公司的認購期權而言，由於其行使乃本公司酌情作出，本公司毋須支付期權金，故根據上市規則，接受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然而，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取得行使認購期權的一切必要批准屬審慎做法，故本公司建議於接受認購期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猶如認購期權已獲行使。因此，基於本公司應付的最高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歸屬於該等資產的利潤及收入，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期權的行使(連同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時亦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由於涉及交易的關連人士(即BHR、BHR股東及BHR股東的股東)僅由於BHR於TFHL(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非本公司自身持有權益而成為關連人士，故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訂立合作安排(包括訂立框架協議、BHR股東合作協議、BHR股東的股東合作協議、漢唐合作協議、DesignTime合作協議、信銀投資合作協議、銀團貸款協議及擔保)。

一般事項

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安排(包括漢唐合作協議、DesignTime合作協議、信銀投資合作協議、銀團貸款協議及擔保)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